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50290303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，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

市長 盧秀燕